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确权登记颁证档案整理移交进馆

服
务
合
同

甲方：铜川市印台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陕西杰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1月15日

甲方：铜川市印台区农业农村局（甲方）

乙方：陕西杰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整理移交进馆》的工作，项目编号：HAZB-2026-002，项目地点为：甲方指定安全区域实施整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和地方性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条 项目的名称及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整理移交进馆

（二）服务内容：相关资料归集、确定服务内容、资料档案借卷出库、立卷规范整理、确定分类、排序、确定保管期限、档案拆卷清理、著录条目编制、档案组卷装订还原，还卷上架入库。

第三条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第四条 项目价款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数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档案规范化整理	承包地确权档案规范化完善整理、电子目录著录、全区 9 个镇办，（106 个村 383 个组 22638 户）并移交进馆（撤镇合村前数量）。	1 项	348200.00	348200.00
合计金额	（大写）：叁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小写：¥348200.00）				

第五条 支付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二）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并达到移交铜川市印台区档案馆标准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三）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上述约定支付。

第六条 服务质量

（一） 本项目档案整理服务严格按照国家档案局关于档案归档、立卷的相关规定执行，规定不明确的，按照行业规定或者行业习惯执行。

（二） 档案整理需按标准分类，同类别材料有序排序并规范标注档号、件号及页码；逐件编目并完整标注类别信息，确保目录与卷内材料一一对应、封面信息填写完整。

（三）对破损档案材料进行专业修复，对幅面不规范的材料进行整理规范，对模糊不清的材料进行合规备份，保证档案原件的完整性和可读性。

（四）档案装订采用合规方式操作，做到牢固、平整、不损页、不倒页、不压字，拆除过装订物的档案恢复装订时，尽量沿用原装订孔，力求保护档案原件。

（五）著录条目编制需准确、完整、规范，符合《档案著录规则》及陕西省相关档案管理细则要求，确保档案检索便捷。

（六）乙方对承接的甲方档案整理工作提供壹年质保期（自提交整理完成的档案当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为甲方发现的整理错误提供校对、修改服务。

第七条 验收

（一）验收标准执行《档案著录规则》《陕西省文书档案目录数据交换格式与著录项目细则的暂行规定》《陕西省档案数字化操作规范》及国家档案局关于档案归档、立卷的相关规定。

（二）档案整理工作完成后，乙方需将整理规范的全部档案及配套案卷目录 1 份移交甲方，确保档案材料齐全、排列有序、装订规范、著录完整。

（三） 乙方完成档案整理服务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四）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乙方需全程配合。

（五）验收采取抽检方式，检查已完成整理的全部档案，包括档案分类、编目、标注、装订、修复等整体质量。

（六） 验收合格标准：著录条目与档案材料挂接正确率 100%，档案整理质量抽检合格率≥98%；合格率计算公式：合格率 = 抽检合格的档案件数 / 抽检档案总件数 × 100%。

（七）若抽检合格率未达到验收标准，乙方需将所有档案全部收回全面自检，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八）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作为项目验收完成的依据。

第八条 后期整理装订

（一）档案整理过程中拆除过装订物的，整理完成后按档案保管要求重新装订；恢复装订时尽量沿用原装订孔穿线，不随意新打孔，力求保护档案原件。

（二）档案重新装订后，需保持原排列顺序不变，做到无漏页、错页、压字、掉页，安全、准确、无遗漏；对破损卷皮及时更换，并完整誊写原卷皮所有内容。

（三）档案装订质量要求：差错率≤1%。

第九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向乙方介绍、解释本项目档案整理相关工作的基本情况和具体要求。9.1.2 为乙方提供档案加工工作所需的场地。

2. 按照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包括档案的借取、交接等。

（二）乙方责任

1. 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档案整理服务，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档案管理规定规范操作，确保档案整理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委派专业档案整理工作人员到甲方指定场所开展工作，工作时间严格按照甲方作息时间安排。

3. 对派出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管理，监督其遵守甲方劳动规章制度；组织工作人员开展保密教育和安全教育，要求工作人员佩证上岗、文明作业。

4. 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全部档案材料，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档案泄密、丢失、损毁等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5. 负责配合甲方完成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移交进馆。

第十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需严格履行。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服务合同内容的应与另一方协商，就变更事宜双方重新达成书面协议后方视同对本合同的变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否则视同违约。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次按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补充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视同本合同变更，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合同即行终止。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三）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保密协议）

甲方：铜川市印台区农业农村局

住址：

代表（签字）：

日期：2016 年 2月 25日

乙方：陕西杰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228 号

代表（签字）：

日期：2016 年 2 月 25日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铜川市印台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陕西杰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整理移交进馆项目（项目编号：HAZB-2026-002），为确保档案信息安全，防止泄密事件发生，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本公司承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并对保密责任和义务承诺如下：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甲方保密要求，严格做到：

1. 不将涉密计算机与内网、外网、互联网进行连接；

2. 不在甲方办公内网、外网、互联网存储、处理和传递国家秘密；

3. 不利用非涉密计算机、多功能一体机、打印机、扫描仪等设备存储、处理、传递国家秘密；不利用与外网和互联网连接的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存储、处理、传递甲方商业秘密和项目信息；

4. 不将非涉密计算机、多功能一体机、打印机和扫描仪等设备在甲方单位内网、外网和互联网间交叉连接使用；

5. 不将普通移动存储介质在甲方办公内网、外网和互联网间交叉使用。在甲方办公内网、外网和互联网上交换数据必须使用甲方确认的安全移动存储介质；

6. 不在公共场所、私人交往中及家属、子女、亲友面前谈论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和项目信息；

7. 不在私人通信及公开发表的文章、著述中涉及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和项

目信息；

8. 不使用无保密保障的邮电、通信工具传输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和项目信息；

9. 不在无保密保障的场所阅办或保存甲方涉密文件、资料，不私自留存阅办完毕的涉密文件、资料；不擅自销毁统一管理的涉密文件、资料；

10. 不带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保密要害部位、涉密场所；

11. 严格执行甲方涉密文件复印、抄录、管理等各项规定，不擅自复印、扫描、传真涉密文件或扩大涉密文件的知悉范围；

12. 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甲方作为“内部事项”管理的文件或信息；

13. 未经批准，不得将甲方办公、项目涉及的保密文件资料带出甲方办公场所；

14. 对档案数字化加工的各个环节均应进行详细的登记，建立工作日志并及时整理、汇总，装订成册，在档案数字化工作完成的同时建立起完整、规范的记录；

15. 分批验收进行数据移交完成后，电脑上的所有数据必须在甲方档案部门项目管理人员的现场监督下销毁；

16. 完成项目后，双方均对本项目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保密承担责任；

17. 项目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保密信息交还甲方，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通知之日起 2 日；

18. 如果乙方得知有其他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19. 乙方加工完成后，在甲方的监督下将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计算机硬盘进行格式化；

20. 乙方在数字加工过程中不得随意使用可存储的 U 盘或者硬盘，计算机 USB 口

需使用标签纸密封；

21. 乙方需要按照保密相关条例及规范管理实施项目。

第二条 对项目中涉及的密件、密电，在流转的各个环节都严格遵守国家、甲方单位各项保密制度，不擅自扩大知悉范围，确保国家秘密和甲方商业秘密、项目信息的安全。

第三条 本《保密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规定和甲方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铜川市印台区农业农村局

住址：

电话：

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2 月 25 日

乙方：陕西杰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228 号

电话：029-83661767

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2 月 25 日